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6(b)

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张书丹先生(新加坡)

一. 引言

1.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”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2.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，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，期间审议了该项目。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。¹

二. 决议草案 [A/C.5/75/L.3/Rev.1](#) 的审议情况

3. 在 12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，圭亚那代表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”的决议草案([A/C.5/75/L.3/Rev.1](#))。

4. 在同次会议上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并请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1、2 和 3 段进行一次性记录表决。

¹ [A/C.5/75/SR.8](#)。



5.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，表决前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。
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开始表决；进行了两次表决，第一次表决由于技术原因而流产。

7.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，在第二次表决中，委员会经记录表决，以 95 票对 3 票、55 票弃权的结果，保留了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1、2 和 3 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：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不丹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：

加拿大、以色列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：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。

8. 在同次会议上，表决后，圭亚那代表(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)发言解释了投票。

9.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，以色列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。

10. 在同次会议上，表决前，圭亚那代表(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)发言解释了投票。

11.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经记录表决，以 152 票对 3 票、1 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决议草案 [A/C.5/75/L.3/Rev.1](#) 全文(见第 13 段)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：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不丹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越南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：

加拿大、以色列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：

巴布亚新几内亚。

12. 决议草案全文通过后，黎巴嫩和德国代表(以欧洲联盟及阿尔巴尼亚、黑山和北马其顿，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)发言解释了投票。

三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13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(1978)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 2539(2020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

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-8/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/292 号决议，并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/571 号决定，

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/233 号、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/237 号、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/227 号、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/267 号、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/180 A 号、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/180 B 号、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/214 A 号、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/214 B 号、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/325 号、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/307 号、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307 号、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/278 号、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/250 A 号、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/250 B 号、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50 C 号、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/265 号、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/298 号、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/282 号、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/303 号、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77 号、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/279 号、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/292 号、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/302 号、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70/280 号、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/307 号、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/299 号和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/322 号决议，

1.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未遵守第 51/233 号、第 52/237 号、第 53/227 号、第 54/267 号、第 55/180 A 号、第 55/180 B 号、第 56/214 A 号、第 56/214 B 号、第 57/325 号、第 58/307 号、第 59/307 号、第 60/278 号、第 61/250 A 号、第 61/250 B 号、第 61/250 C 号、第 62/265 号、第 63/298 号、第 64/282 号、第 65/303 号、第 66/277 号、第 67/279 号、第 68/292 号、第 69/302 号、第 70/280 号、第 71/307 号、第 72/299 号和第 73/322 号决议；

2. 再次强调指出，以色列应该严格遵守第 51/233 号、第 52/237 号、第 53/227 号、第 54/267 号、第 55/180 A 号、第 55/180 B 号、第 56/214 A 号、第 56/214 B 号、第 57/325 号、第 58/307 号、第 59/307 号、第 60/278 号、第 61/250 A 号、第 61/250 B 号、第 61/250 C 号、第 62/265 号、第 63/298 号、第 64/282 号、第 65/303 号、第 66/277 号、第 67/279 号、第 68/292 号、第 69/302 号、第 70/280 号、第 71/307 号、第 72/299 号和第 73/322 号决议；

3.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，确保充分执行第 51/233 号决议第 8 段、第 52/237 号决议第 5 段、第 53/227 号决议第 11 段、第 54/267 号决议第 14 段、第 55/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、第 55/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、第 56/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56/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57/325 号决议第 14 段、第 58/307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59/307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60/278 号决议第 17 段、第 61/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、第 61/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、第 61/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、第 62/265 号决议第 21 段、第 63/298 号决议第 19 段、第 64/282 号决议第 18 段、第 65/303 号决议第 15 段、第 66/277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67/279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68/292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69/302 号决议第 14 段、第 70/280 号决议第 13 段、第 71/307 号决议第 14 段、第 72/299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73/322 号决议第 16 段，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，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；

4. 决定按照大会第 74/292 号决议已经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数额，批款 480 649 1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，充作该部队这一期间的维持费；

5.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“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下题为“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”的分项目。